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4121 號

一、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之規定，購買下列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

- (一) 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核定之國際組織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 (二) 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 (三) 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二、投資條件及限額：

- (一) 前點第二款由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第三款由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達 twB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Fitch Ratings L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BB+ 級相當等級以上。
- (二) 前點第二款由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私募之普通公司債，其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前款所訂標準。
- (三) 投資限額準用本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